

衛生署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請注意：下文只是一般的指引，至於法例的要求，以《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原文為準。條例可於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_lang=zh-Hant-HK 下載。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下稱《條例》)目的是透過禁止／限制發布某些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根據《條例》，任何人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

- (a) 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 (i) 治療人類患上或預防他們染上《條例》內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或
 - (ii) 附表2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 (b) 任何要約促致婦女進行流產；勸誘、吸引或誘使促致婦女進行流產；或提述任何物品而措詞刻意導致他人使用該物品作促致婦女進行流產之用的廣告。
- (c) 任何為口服產品作出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藥物」

根據《條例》所下定義，「藥物」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的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物質。

「口服產品」

根據《條例》所下定義，「口服產品」－

- (a) 指擬供人類口服並屬以下任何型態的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藥物）－
 - (i) 丸狀；
 - (ii) 膠囊狀；
 - (iii) 片狀；
 - (iv) 粒狀；
 - (v) 粉狀；
 - (vi) 半固體；

- (vii) 液體；或
 - (viii) 與第(i)、(ii)、(iii)、(iv)、(v)、(vi)及(vii)節所提及的任何型態類似的型態；
- 及

- (b) 不包括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即為提供能量、營養或水份）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亦不包括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

「廣告」

根據《條例》所下定義，「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布。換言之，廣告包括在報章、雜誌、傳單、電台、電視、互聯網上發布的廣告以及含任何藥物、外科用具、療法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盒上的標籤。

附表 1 及附表 2 內禁止或限制作出的聲稱

於《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 1 第 1 欄內，所列明的十四項疾病或病理情況的廣告是受禁止的，但如作該附表第 2 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如有的話），則屬例外。附表 2 內所列的三種目的之廣告，亦是受禁止的。

有關《條例》附表 1 及 2 所禁止及准予的字眼和字句的一些例子，已列舉載於附件甲，以供參考。列舉的例子並不是所有疾病或病理情況的覽表。

附表 4 內禁止或限制作出的聲稱

附表 4 內載列六類禁止或限制作出的聲稱，根據風險評估方法分為兩級。

第一級限制適用於高風險的聲稱，亦即有關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調節內分泌系統的聲稱(附表 4 第 1 至 3 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作出此等聲稱。

第二級限制適用於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調節血壓及調節血脂或膽固醇(附表 4 第 4 至 6 項)，只容許作出附表 4 第 2 欄內就每類聲稱而指明的四項聲稱。

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的產品如使用附表 4 第 4 至 6 項所指明的聲稱，則須在廣告內清楚地加入卸責聲明，告知消費者該等產品並非根據上

述兩條條例註冊的產品。在這種情況下，所有類型的廣告必須提供卸責聲明，包括在電視，電台，互聯網等發布的廣告。附表 4 第 2 欄所註明的卸責聲明如下：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詳情請參閱“規管「口服產品」六類健康聲稱的補充指引”(附件乙)。

廣告的聲稱

衛生署表示，若有關某產品/療法的敘述，聲稱其產品/療法：

- (a) 對某指明疾病或類別的疾病有功效；
- (b) 對某指明疾病或類別的疾病之典型徵兆或症狀具有功效；或
- (c) 可減低患有某疾病的風險；

該敘述會被視作為預防或治療疾病之聲稱。

然而，廣告是否涉嫌觸犯《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應視乎該廣告的整體內容，包括所用的字眼、產品名稱、照片、圖表、符號或其他手法，以至概念及所發放的信息。

總結

本指引是為協助業界更了解《條例》而編寫的。衛生署建議，業內人士如對詮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有疑問，則應尋求法律意見。假如有關個案的檢控工作已經展開，法例的最終解釋便須留待法庭裁定。

2012 年 6 月 1 日